

# 109年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遴聘講師審查計畫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聘任「本署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培訓計畫」之資格班及進階班課程(以下簡稱培訓課程)優秀講師,以提升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以下簡稱教支人員)教學專業知能,確保新住民語文教育推動符合課綱理念,特訂定本計畫。
- 二、本計畫所稱遴選講師,由本遴選審查計畫錄取人員擔任,各科目人數如附件一。
- 三、遴選講師資格須經縣市(或新住民語文輔導團)推薦且具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現任或曾任中小學教育人員且擔任三年以上新住民教育事務者。
  - (二)實際撰寫或編審教育部新住民語文學習教材者。
  - (三)現任或曾任國內大專院校、中小學或社區大學新住民語文課程專(兼)任老師達一年以上,其原生國或我國學歷至少一方為大學畢業(含以上)。
  - (四)電腦資訊相關系(所)畢且具教授新住民電腦課程經驗者。
- 四、遴選流程:分為初審及複審
  - (一)初審(縣市資格審查):
    - 1.報名方式:109年4月15日前至新住民子女教育資訊網填妥相關資料,並上傳欲講授科目之審查表如附件三。
    - 2.初審經資格審查簡訊或 email 通知後,至資訊網填妥相關資料,進行複審。
  - (二)複審:
    - 1.參與培訓:初審通過者請於5月9日參與培訓,培訓地點:臺中市烏日區烏日國民小學(地址:414台中市烏日區中山路二段196號)。
    - 2.繳交影片網址:參與培訓者,需於5月30日23:00前至新住民子女資訊教育網上傳欲講授科目之簡報與教學影片網址(請參考附件二之課程大綱或課程講義製作簡報)。每部影片長度以25~35分鐘為限,影片網址須可連結觀看。
    - 3.繳交影片網址以欲講授之科目分別上傳,至少需上傳一門以供審查。
  - (三)評選階段:
    - 1.邀請新住民及專家學者進行影片評選,評選項目含講授內容、簡報製作、口語表達及講授風格等。
    - 2.參加複審者需至少一門科目通過(及格分數80分),可列入該科目講師人才庫。
    - 3.複審評選未通過者得於8月1日至8月31日上傳修改後之教學影片,重新參加評選,通過者增列該科目講師。
- 五、其他注意事項:
  - (一)講師遴聘每年視需求狀況辦理,遴聘人數視實際需要調整,辦理日期以公告日期為準。
  - (二)本項研習因尊重智慧財產權,禁止錄影(音)及拍照。
  - (三)講師需接受學員授課滿意度調查,人才庫公告於新住民子女教育網。

(四)本署依實際需求成立講師培訓工作小組，隨機訪視講師授課情形，並辦理講師回流培訓課程，講師須配合參訓。

(五)經訪視發現授課情形不佳、連續二年未被聘用或未參加回流培訓者，則取消講授資格。

六、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補充之。